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1月20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鍾志正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編號：

### 臺北分署強力執行人頭公司行號欠稅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針對人頭公司行號欠稅、欠費案件，近日加強辦理查封動產等執行程序，希能導正社會上濫用人頭充任負責人之文化，以落實公權力，實現國家公法債權。

臺北分署表示，行政執行實務上經常發現有借用他人名義登記為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實際負責人卻隱身幕後，一旦有欠稅、欠費被移送至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名義上負責人往往以非實際負責人，僅表示未參與經營，無法陳報財產狀況亦無法提出清償方案，導致追繳欠稅欠費困難。為杜絕此類不良之人頭文化，該署近日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策，於今(20)日由行政執行官督同執行人員及移送機關代理人至尚在營業之公司行號現場執行。例如位在東區敦化商圈之泰式餐飲店欠繳營業稅及勞保費共90餘萬元，執行人員至現場查封30箱酒品、飲料、壁畫、雕像等動產，實際負責人當場承諾於下周一至分署繳納部分欠款及辦理分期繳納。另執行人員於大安區樂利路的日式餐飲店同步查封高價酒5瓶，冰箱一具，並收取收銀機內現金4千元，負責人亦承諾將於下周一至分署辦理分期繳納欠稅。另有義務人於大安區四維路經營販售書店、DVD，已自行於昨(19)日到署繳清營業稅9萬餘元，其餘欠費亦辦理分期繳納。

臺北分署表示，為確保國家公法債權之實現，對於是類

人頭公司行號，未來將持續運用法律賦予之查封拍賣財產，或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等強制手段，強力執行，以杜絕僥倖。